



中国建材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
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 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22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四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7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58号”文注册发行上市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中材G1”）。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2中材G1，149850.SZ。

四、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主体：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六、债券期限：22中材G1，3年期。

七、发行规模：22中材G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八、债券利率：22中材G1票面利率为3.28%/年，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九、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十、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起息日：22中材G1于2022年3月21日开始计息，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付息日：22中材G1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

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 22 中材 G1 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 22 中材 G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 本息支付方式: 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前述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担保情况: 22 中材 G1 无担保。

十八、 信用级别: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22 中材 G1 发行时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22 中材 G1 信用级别为 AAA。债券存续期内,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 22 中材 G1 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22 中材 G1 信用级别为 AAA。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 22 中材 G1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等,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二十、 投资者范围: 专业投资者。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 22 中材 G1 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ma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薛忠民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8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材科技

股票代码：002080.SZ

网址：www.sinomatech.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水环境污染

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22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210,895.15万元，同比增长8.9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板块、风电叶片板块、锂电池隔膜板块。

（一）玻璃纤维板块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专业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玻璃纤维年产能约120万吨，主导产品包括系列无捻粗纱、热塑性纤维、短切毡、方格布、风机叶片用多轴向经编织物、电子级细纱及电子布、耐碱纤维和玻纤无纺布等8大类2,000多种规格，广泛应用于建筑与基础设施、汽车与交通、化工环保、电子电气、船舶与海洋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出口美国、欧盟、日韩、中东、东盟、南美等7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风电叶片板块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叶片是专业的风电叶片设计、研发、制造和服务提供商，其产品下游客户为风电机组整机商，终端用户为风电场开发商。中材叶片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拥有完全独立自主设计研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风电叶片设计和技术服务，目前拥有全系列

九十余款产品，适用于高低温、高海拔、低风速、沿海、海上等不同运行环境，全系列产品通过 CGC、DNV-GL 及 TUV 等权威认证；作为国内风电叶片行业领军企业，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在国内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具备年产 14GW 以上风电叶片生产能力，拥有江苏阜宁、河北邯郸、江西萍乡、甘肃酒泉、内蒙古锡林浩特、吉林白城、内蒙古兴安盟等 7 个生产基地，产品覆盖中国、美国、加拿大、巴拿马、巴西、阿根廷、智利等 26 个国家和地区。

(三) 锂电池隔膜板块情况

锂电池隔膜产业是公司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主导产业。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已具备超过 15 亿平米基膜的生产能力，拥有山东滕州、湖南常德、湖南宁乡以及内蒙呼和浩特四个生产基地，覆盖了国内外主流锂电池客户市场；拥有国际先进的湿法隔膜制造装备以及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具备 5-20 μm 湿法隔膜及各类涂覆隔膜产品，锂电池隔膜作为新能源电池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3C 消费电子、储能电池等领域。

以上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来源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来源。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报告由信中永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70086 号）。发行人 2022 年的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201093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该参照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4,688,855.58	3,762,658.87	24.62	-
2	负债总额	2,434,337.82	2,201,509.89	10.58	-
3	所有者权益	2,254,517.76	1,561,148.98	44.41	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7,420.79	1,416,905.63	21.92	-

（二）发行人盈利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2,210,895.15	2,029,539.09	8.94	-
2	营业利润	406,001.51	409,888.96	-0.95	-
3	利润总额	406,571.94	412,366.21	-1.41	-
4	净利润	373,113.17	347,514.43	7.37	-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115.49	337,340.23	4.08	-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74.82	367,212.28	-13.95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76.07	-155,312.23	13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532.38	-235,430.67	-252.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变动 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 说明
	额				现金增加
4	期末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565,395.45	253,931.59	12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流出 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 流增加, 期末现金等 价物增加

(四)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 (倍)	1.46	1.06
速动比率 (倍)	1.23	0.89
资产负债率 (%)	51.92	58.5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	100.00	100.00
EBITDA (万元)	613,443.05	587,452.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2.09	11.9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开设 22 中材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河西支行及天风证券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8 亿元。22 中材 G1 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是：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等，不超过 30%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截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经我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内容一致。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经问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行，调阅相关资金凭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 募集资金使用披露情况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使用期间，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四、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中材 G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银发〔2021〕96 号）“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和“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界定条件。

（1）电池隔膜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08 亿平方米动力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本项目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4,153.70 万元。年产 1.2 亿平方米锂电池专用湿法隔膜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竣工投产，本项目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7,270 万元。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和产业化项目，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投入运行后可有效降低交通领域的能耗排放和污染排放水平。

（2）风电叶片项目

年产 800 套 4MW 以上风力发电叶片项目于 2020 年 9 月投产。风电叶片是风力发电机组的重要设备组件之一，是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关键部件，可支持提供可再生能源电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本项目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为 1,199.71 万元。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3-29】

(2)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022-4-21】

(3)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8-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2022年内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有效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22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2 中材 G1 在 2022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2 中材 G1 的第一次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

2.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22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3年5月15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对公司发行的“22中材G1”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信用等级为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章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9、1.23。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1%、51.92%。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9 和 12.09。

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相对合理,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还存在一定的融资空间,对债务本息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

经核查,发行人重视债务偿还工作,对债务管控能力强。

第十二章 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2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等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出现下列重大变化的： ①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滞； ②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法规政策变化、产业或行业环境变化、遭遇重大灾害、特许经营权变化、采购销售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发生安全事故、遭受自然灾害、承担大额赔偿、债权难以实现、资产发生减值、投资亏损、履行担保责任、资产公允价值发生变动等原因导致发生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或重大投资行为 ①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进行重大投资 ¹ ，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i. 涉及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ii. 交易产生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②前款规定的资产如为股权，导致丧失标的公司控制权，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i. 标的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上年度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ii. 标的公司上年度净利润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iii. 标的公司上年末总资产占发行人上年末总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	-

¹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出售转让资产或将资产作为出资标的，不适用本项要求。

	5000 万元。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放弃财产价值（含无偿划转与赠与）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放弃财产价值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30%。	-
6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项所称重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且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情形 ² ： ①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资产总额 50%以上的； ②资产在上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 ③资产净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7	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单项固定资产，未达到正常使用年限而报废清理且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
8	公司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单次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新增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30%以上。 ③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虽然金额不满足以上标准，但资产对发行人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或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判断该项资产为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	-
9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②发行人应当于每个季度末计量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与上年末借款轧差计算）。如新增借款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	-
10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行人或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次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1	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① 单次抵质押的资产价值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 ② 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的抵质押资产价值余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	-
12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单笔或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20%	-
13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①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公司信用类债券或境外债券且构成违约的； ②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其他债务的违约情况，	-

² 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出售转让资产、发生重大投资行为如触发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本项披露要求。

	<p>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p> <p>i. 单次违约金额达到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p> <p>ii. 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违约余额达到 5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以上。</p> <p>③债务绝对金额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该债务违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p>	
14	<p>公司进行债务重组</p> <p>①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通过调整利率、调整期限、减免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或其他改变债务内容的方式降低偿债压力，且一个自然年度内涉及的有息债务本金超过上年末总债务的 30%以上；</p> <p>②债务金额虽不满足前项标准，但该债务重组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p> <p>③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p>	-
15	<p>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p> <p>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被委托管理。</p>	-
16	<p>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p> <p>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p>	-
17	<p>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
18	<p>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发行人因子公司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子公司股权在二级市场被收购等原因丧失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
19	<p>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p> <p>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关闭、解散。</p>	-
20	<p>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p>	-
21	<p>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p>	-
22	<p>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p>	-
23	<p>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p>	-
24	<p>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³</p>	-
25	<p>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
26	<p>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p>	-
27	<p>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p> <p>发行人或者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发生下列诉讼、仲裁事项：</p> <p>①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②可能导致的损益占发行人上年度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仲裁事项。</p> <p>③未达到上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基</p>	-

³ 严重失信行为，包括《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所称的严重失信行为，及拒不执行生效司法文书并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8	公司分配股利 发行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
29	公司名称变更	-
30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31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32	债券增信措施发生变更	-
3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34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第十三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经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四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

